

**附件：马士基航运向商务部提交的附加限制性条件建议方案**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商务部”）对远东—南美西海岸与远东—南美东海岸航线提出的竞争担忧，为解决商务部的上述担忧，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马士基航运**）特此根据《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的相关规定提出以下承诺作为本交易的救济措施（“承诺”）。

**第一部分 定义**

1. 就以下拟议承诺而言，相关术语定义如下：

**关联企业**：本交易双方和/或本交易双方的最终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航运联盟**：单个船舶共享协议或涵盖多条航线的船舶共享协议的集合，不包括舱位互换、舱位租赁和舱位买卖协议等。

**Asia 2 船舶共享协议**：汉堡南美、赫伯罗特/阿拉伯轮船、日本邮船、现代商船和以星航运之间订立的涵盖远东—南美东海岸航线的 Asia 2 船舶共享协议（协议名称为《亚洲—南美东海岸船舶共享协议》）。

**ASPA 1, 2 & 3 船舶共享协议**：汉堡南美、赫伯罗特/阿拉伯轮船、达飞海运、地中海航运、中远海运和现代商船之间订立的涵盖远东—中美洲/加勒比海航线、远东—南美西海岸航线和远东—北美航线的 ASPA 1, 2 & 3 船舶共享协议（协议名称为《亚洲—南美西海岸船舶共享协议》）。

**交割**：汉堡南美的集装箱班轮运输业务并入马士基航运且本交易发生法律效力之日。

**生效日**：商务部作出审查决定之日。

**汉堡南美**：汉堡南美船务集团及其所有关联企业。

**马士基航运**：马士基航运有限公司及其所有关联企业。

**双方**：马士基航运和汉堡南美。

**相关船舶共享协议**：Asia 2 船舶共享协议和 ASPA 1, 2 & 3 船舶共享协议。

**相关航线**：远东—南美东海岸航线和远东—南美西海岸航线。

## 第二部分 承诺

### 退出相关船舶共享协议

2. 马士基航运承诺将确保汉堡南美在 Asia 2 船舶共享协议允许的最早日期，即【保密信息】，就 Asia 2 船舶共享协议发布终止通知，汉堡南美将于【保密信息】，正式退出该船舶共享协议。该期限仅可根据汉堡南美为履行其合同义务完成最后一次挂港航行所需的额外时间（Asia 2 船舶共享协议规定完成单次挂港航行所需时间最长为【保密信息】天）进行调整。
3. 马士基航运承诺不会在 ASPA 1, 2 & 3 船舶共享协议于【保密信息】到期后延长其有效期，该期限仅可根据汉堡南美为履行其合同义务完成最后一次挂港航行所需的额外时间（ASPA 1, 2 & 3 船舶共享协议规定完成单次挂港航行所需时间最长为【保密信息】天）进行调整。
4. 马士基航运进一步承诺自交割后 5 年内，双方在远东—南美东海岸及远东—南美西海岸航线上不得与赫伯罗特、日本邮船、地中海航运及达飞海运单独或共同达成船舶共享协议及航运联盟。

### 减少冷藏运力

5. 马士基航运承诺通过切断冷藏插座电力的方式减少冷藏插座的数量，确保双方将其在远东—南美西海岸航线的冷藏运力份额从目前的[45-50]%降至[34-39]%，并在交割后 3 年内维持马士基航运在该航线上的冷藏运力份额不高于[34-39]%（【保密信息】）。
6. 作为第 5 段所述承诺的一部分，马士基航运在商务部作出批准决定前向商务部提交一份马士基航运在远东—南美西海岸航线所配置的现有全部集装箱船舶的每船冷藏插座数量汇总，同时提供拟削减的冷藏插座数量（参见附录 1 与附录 2）。
7. 马士基航运将于交割后 90 日内完成第 5 段所承诺的切断冷藏插座电力。

## 第三部分 监督承诺实施

8. 在批准本交易后，商务部将根据《关于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规定（试行）》，检查上述第 2、3、4、5 段所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同时，在上述第 2、3、4 段所承诺事项的有效期内，马士基航运将每 6 个月向商务部提交执行报告，以确保相关船舶共享协议的退出；在上述第 5 段所承诺事项的有效期内，马士基航运将每 12 个月向商务部提交执行报告，以确保冷藏插座的削减。

9. 如果相关航线的市场竞争发生重大改变，马士基航运可以向商务部申请变更或解除上述 2、3、4、5 段所承诺的事项。

**附录 1**

**马士基航运与汉堡南美在远东—南美西海岸航线的每周平均运力（2017 年 10 月 18 日）  
以及双方拟削减的冷藏插座数量**

**【保密信息】**

**附录 2**

**马士基航运与汉堡南美在远东—南美西海岸航线每艘船舶拟削减的冷藏运力**

**【保密信息】**